

爱情

与我擦肩而过

邓筱菊◎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他看着她独自在暮色中走来，心中忽然产生一种怜爱。他不知道他在刹那间爱上了眼前这个少女，他只知道他愿意看她。

在以后的日子，玉兰失意满怀时常常忆起她和风华最初擦出火花的一瞬间，她为此热泪盈眶。



情，与我擦肩而过

Ac
ai qing yu wo

邓筱菊◎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爱情, 与我擦肩而过/邓筱菊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6. 10

ISBN 978 - 7 - 5387 - 2205 - 5

I. 风... II. 邓...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3185 号

爱情, 与我擦肩而过

作 者	邓筱菊
出 品 人	张四季
选题策划	焦 瑛
责任编辑	焦 瑛 王 峰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 话	总编办: 0431 - 85638648 发行科: 0431 - 85677782
网 址	www. shidaichina. com
印 刷	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开 本	660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26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十八岁的玉兰看见风华的一刹那，有一种被电击的感觉。风华站在一个拱门的廊柱下，身形笔直，挺拔有力。十八岁的玉兰并不懂得真正的男性美正是风华这种肩宽腿长的男人才具有的，她只是觉得这是一个很顺眼的男人。

风华看见玉兰的时候也有一种奇妙的感觉，他觉得心微微地动了一下。他见到的是一个清秀苗条的少女，扎着马尾，穿着校服，在暮色中沿着弯弯的小径走过来，表情柔和，步子轻盈。十九岁的风华并不知道玉兰正是那种女性美的标准：标准的身材——葫芦型；标准的脸型——瓜子脸。他只是觉得这是一个很顺眼的姑娘。

他看着她独自在暮色中走来，心中忽然产生一种怜爱。他不知道他在刹那间爱上了眼前这个少女，他只知道他愿意看她。玉兰和风华擦身而过，没有说一句话，彼此却把对方牢牢记在心里。在以后的日子，玉兰失意满怀时常常忆起她和风华最初擦出火花的一瞬间，她为此热泪盈眶。

多年后，玉兰成为名噪一时的诗人，笔名“雪肤”，意在引诱广大男性读者想象她的花容月貌。其实，玉兰本人早就失去了诗中纯情少女的风采。她已变得臃肿不堪，一脸黄斑，脖子上、额头上皱纹丛生。虽然只有三十出头，早已像五十岁的老妈子。每逢市文联开会，众多文友齐聚一堂，男人衣冠楚楚，女人艳丽夺目，玉兰往往是万红之中的一点绿，穿着最素朴的衣服，一件黑色T恤，一条黑色弹力健美裤，足蹬一双黑色布鞋。全身黑的目的一个是实用，便于清洗；一个是审美，引人注目。每个新来的人都以为她是清扫垃圾的工人。她也不以此害羞和难堪，依然我行我素。

她没有丈夫，没有儿女。她在二十多岁的时候长得颇有姿色，被一

个港商看中，匆匆嫁给了他，仅仅一个月，这个男人回归香港，如一只黄鹤，再也不复返了。玉兰遇人不淑，从此自暴自弃，放纵自己，狂饮滥食，把自己吃成了一个“大肥婆”，等她惊觉自己犯的错误时，已经太迟了，玉兰从此与美丽绝缘。

关于她的香港丈夫，她一点记忆也没有了，她想不起他的外表特征，也想不起他的言谈举止，她恨自己糊涂，但有时候，在半梦半醒之间，她偶尔也会忆起那个男人曾经给过她的温存。她对自己感情上的失败非常痛心，在表面上，却假装毫不在乎。她高声大气地说话，大口大口地吸烟，大口大口地喝酒。没有人把她当做女人，都知道她是一个诗人，有点闲钱，有点寂寞。总之，三十五岁的玉兰和十八岁的玉兰在外表上已没有任何相似的地方。有时候，她看着自己往日的照片，再对镜观看，禁不住悲从中来，有谁知道，她曾经是那么婀娜多姿，那么纯洁美丽呢？

风华大学毕业后被分到一个地区级工厂，那里并不需要什么工业卫生，所以在大学里学工业卫生专业的风华纯粹成了一个多余的人。没办法，厂里分配他到车间干活儿，风华把自己的大学文凭给领导看，告诉领导他是学工业卫生的，是大学生，不能下车间，领导看了他的文凭，看到了卫生两个字，就分配他去厂医院当医生。

风华啼笑皆非，心想去医院总比下车间强，硬着头皮去医院报了到。医院的院长倒是明白工业卫生和医生是两码事，但是人分来了，他只好接受。他把风华派到地区卫校进修了两个月，风华学会了打针，回厂后在医院里当了一名打针的男护士，倒挺受那些男病人的欢迎，风华也就委委屈屈地干了下去。

事业上他不如意，在爱情上他可是幸运儿。他一到厂里，立即在厂里引起较大的轰动。二十岁的风华长得实在太出色了，他无论走到哪里，都招惹了许许多多女人的目光。风华还没有经历过女人，他没有任何阅历，虽然他曾经用心去关注过一个女孩，但那是一种圣洁的情感，没有任何爱情的成分在里面。在那些女人贪婪的眼光中，他读到了一些让他害怕的东西，他似懂非懂，有点迷离，也有点动摇。

事业上的不如意，让初涉人世的风华对自己完全失去信心，虽然他非常想念那个像玉兰花一般秀丽纯洁的姑娘，他始终没有勇气向她发出

爱的信息。这个时候，兰仙因患感冒住进了医院，风华给她打针，俩人结识了。每次他给兰仙打针，她总是温婉地笑着，眼睛里有着让他意乱神迷的东西。风华不敢确信兰仙是否爱上了他，同事倒先看出来，他们主动给两个小青年牵了线。风华看到兰仙长得眉清目秀，人又和善，虽然瘦了一点，心想他这样一个卑微的男护士，能找到这样一个本本分分的女人也够了，认识没多久，俩人就结了婚。

他做了丈夫，几年后又做了父亲，还没有享受一个青年小伙应有的乐趣，就背起了生活的沉重负担。他们夫妻俩所在的工厂很快就垮了台，连最低的生活费都发不出，厂里的人顿时作鸟兽散。风华的妻子拖着一个五岁的幼女，在厂门口摆了一个早餐点，卖包子、油条，整日辛苦劳作，倒没埋怨过什么。风华作为一个男人，面对这一切心如刀割，他除了研究工业卫生之外，只有一个特长，就是会照相。他读大学时酷爱摄影，学会了照相，而且是专业水准。他毅然背起照相机在街头巷尾到处转悠，但赚不到多少钱，开一个照相馆吧，资金不够。重压之下，风华收拾行囊，告别妻儿，来到省城。

初到省城的风华睡在最廉价的客房里，每天花十块钱在小摊上吃盒饭，他在省城各条街道上转来转去，在劳务市场上低声下气地询问工作人员，希望能找到一份工作。白天在大街上四处奔波，晚上在客房里思来想去。他想，他的父母，面朝黄土背朝天，辛辛苦苦一辈子，仍然在为温饱而挣扎；他的妻子，跟着他一无所有，从未发出一声怨言；他的女儿，没有漂亮的裙子，没有像样的学校读书。他看着房子的天花板，摸着自己瘦骨嶙峋的身体，不由地淌下几滴眼泪。

他想，在他这短短的三十六年中，最为得意的是在大学读书那四年。那时候，每逢学校开文艺晚会，他总是台上的主持人，和全校最靓丽的女孩站在一起，他穿着白色衬衫，棕色喇叭裤，上衣扎进裤子里，又修长，又结实，他发现很多女同学在看他，他在心里暗暗地笑。他看不上任何一个人，他要到社会上去闯一闯，凭他的才能和外表，他应该有更美好的前程。

直到有一个傍晚，风华见到一个娇小可爱的少女，她独自走在弯曲的小路上，表情柔和，步子轻盈，他的心弦被打动了，他在心里记住了那个女孩。在寂静的深夜里，在恍惚的梦境中，他常常想起那个女孩。

在暮色中，那个孤单的身影，那对晶莹的眸子，历历在目，清晰如昨。他很奇怪，他从来没有和她接触过，甚至没有单独和她说过话。他的妻子，有过那么多次肌肤之亲的妻子，却从来没进入过他的梦境。他总是这样想着，想着，直到迷迷糊糊地睡着。

第一章

诗人雪肤新近写了许多爱情诗，她有一个全新的创意，就是出版一本写真集，用她自己的照片配上自己的诗歌，人文相映，情景交融。她没有对任何人说出自己的想法。她觉得完成这个工作其实很简单，只要找一个会照相的人，把她的不再美好的身姿尽量表现得美好即可。她写了一个招聘启事，上面说：招聘一名摄影师，包吃包住，月工资八百。年龄三十岁左右，性别男，身高一米七零以上，身体健康，长相端正，独身。最底下是联系电话和署名。她用打印机打出几十份，贴在比较显眼的路口电线杆上，然后就安安静静地坐在家里，等着人来应聘。

启事贴出以后，雪肤的手机就没有停过。当天中午，雪肤接到第一个联系电话。她接通手机，“喂”了一声。电话那头一个苍老的声音说：“雪肤小姐，我看了你的招聘启事，我愿意干这份工作。”雪肤说：“那好，我们见个面，当面谈一下，把工作情况说清楚。”对方说：“我们今天晚上七点在达人电影院见个面如何？”雪肤说：“好的。”

等到晚上六点，雪肤就浑身上下张罗起来。因为对方说话的声音显得比较成熟，雪肤选了一套深蓝色的套裙，脚穿一双白色平跟凉鞋，手提一个咖啡色真皮包。她来到达人电影院，打了对方的手机，对方说早已到了，雪肤赶紧把自己的衣着打扮介绍了一番。对方说：“我看到了。”雪肤举目四望，寻找着目标。忽然有个人朝她挥挥手，“嗨”了一声。此人是一个矮胖子，已经秃顶。他提着一台照相机蹒跚地走过来的时候，雪肤被他吓了一跳。雪肤问：“你就是黄先生吗？”对方说：“是，我就是。”雪肤说：“你多大了？”对方说：“四十五岁了。”雪肤说：“我要求的是三十岁左右，你的年龄大了一点。”对方说：“这就奇怪了，这又不是征婚，还有年龄的限制，只要我会照相就行了。”雪肤说：“不行，我这份工作任务很重，非青年人不能应付。”胖子奇怪

地瞪她一眼，生气地走了。

雪肤一个人在大街上走了一圈，心里想，我到底是在招聘员工，还是在征求配偶呢？也许二者兼而有之。雪肤并不很清楚自己到底在追求什么，她略显苍老的外表下面却蕴藏着一颗生机勃勃的心，她的胸中有着浪漫的诗情。实际上，她无时无刻不在幻想着爱情，是的，她不爱修饰，这并不是她的本质，女为悦己者荣，环绕在她周围的全是凡夫俗子，非癫即狂，她能向谁示爱呢？

第二个前来应聘的是个白白胖胖的青年。一张脸粉团团的，浑身上下肉嘟嘟的，饱满的胸脯，圆肥的屁股。雪肤坐在沙发上，冷冷地看着来人。这个男人被雪肤这样盯着，禁不住忸怩起来。的确，有几个人抵得住雪肤这样挑剔的眼光呢？那男人就这样不安地站在雪肤面前，两只手不停地在相互搓着。雪肤点了一根烟，猛吸一口，把一个大大的烟圈喷在男人的脸上，懒洋洋地问：“今年多大了？”男人用柔柔的声音回答：“唔，唔，三十二岁。”雪肤又问：“结婚了吗？”男人说：“结了，又离了。”雪肤在沙发上直起身子，把头朝前探着问：“为什么离婚？”男人有点畏缩地说：“她说我不像男人。”雪肤哈哈大笑，说：“对，对极了，我总觉得你身上欠了点什么，现在我知道了，你没有男人味，是的，就是这个，你没有男人味。”男人有点不自然，说：“在家在学校我从小到大都是最听话的儿子，最听话的学生……当然，你如果聘我做事，我也将是最听话的员工。”

雪肤用手指弹弹烟灰说：“我这里不需要你这样的人。”男人听了这话，有点木然，摇摇头，又点点头，不好意思地走了出去。

接连见了几个，越见越烦，雪肤心里有着说不出的失望，接下来应聘的人，雪肤也懒得见，一律在电话中就打发了。这天吃过午饭，雪肤躺在床上休息，恍惚间接到一个男人打来的电话，打电话的人自称二十八岁，身高一米七五，长相英俊，雪肤听着这个男人沙哑的声音，心里隐隐有点发慌，加上这个男人嘴巴很甜，口口声声喊着“雪姐”，颇得雪肤欢心，就在电话里约了当天下午三点见面。

这天，雪肤破天荒地梳洗打扮了一番。她洗了头，用发膜膏给头发加了营养，果然，她那头又黄又稀的头发变得稍稍丰润了一些。又从衣柜里找出一条水红色宽摆荷叶边裙，上穿翠绿紧身衣。自己在镜前照照，倒也颜色鲜明，曲线毕露，在镜子前转了个圈，裙子舞成一朵花，

雪肤喜不自禁。到了三点，门铃响了，雪肤心里有点发慌，又伸头在镜前照照，发现后颈头发有点乱，应该打点摩丝，雪肤想。可家里没有，雪肤一向不用任何化妆品，情急之下，她在手上吐了口唾沫，在头发上揉了揉，好容易把头发弄服帖了。

开了门，一个肤色白皙，头发微卷的男人微笑着站在眼前，果然是气宇轩昂，仪表堂堂。雪肤急忙把人让进屋里，连声说：“请坐，请坐。”

男人很从容地坐在沙发上，从随身携带的旅行包里拿出几本相册，递给雪肤，说：“雪姐，你看我这些作品，还可以吧。这一本是风景照。”

雪肤接过相册，随手翻了翻，看到上面有山有水，有草有木，颜色鲜艳，造型优美，连声说：“OK，OK。”又接过第二本相册，男人指着说：“雪姐，我最擅长的是拍人物照，我可以根据人物的特点，把人物最美丽的一面表现出来。”雪肤看相册上的女人，个个风情万种，艳丽多姿，试探着问：“像我这样的，也能拍得这样美丽吗？”男人说：“雪姐五官长得非常和谐，脸型也非常不错，美中不足的是皮肤稍微有点色斑，不过，这可以利用化妆来改善。”

雪肤有点沮丧地说：“我生来不爱化妆，也不喜欢化妆，而且我的皮肤对任何化妆品都过敏，不能化妆。”男人说：“可以不化妆，通过一些摄影技巧来掩盖脸上的瑕疵。”雪肤急忙问：“可以吗？真的可以吗？要怎样做？”男人说：“雪姐，你不要急，以后我慢慢讲给你听。”雪肤说：“好，你被录用了，对了，你叫什么名字？”男人说：“我叫李帅，大家都叫我帅哥。”雪肤说：“那好，以后我叫你帅弟。你的工作是为我的诗集配上合适的照片。我这本诗集是爱情诗，里面的女主角就拍我，男主角就拍你，你愿意吗？帅弟？”李帅说：“雪姐，我求之不得。”雪肤伸出手说：“交个朋友。”李帅没有握她伸出的手，却出其不意地搂住了雪肤的腰，雪肤不禁浑身瘫软，声音也低了下来：“帅弟，不要这样。”李帅却一把抱起雪肤，朝室内走去。

雪肤早已不能动弹，任李帅摆布。李帅把雪肤放到床上，扒开雪肤的衣服。雪肤的皮肤并不白，是那种黑黄黑黄的，而且很干燥，没有一点质感。这样，雪肤的身体就有点瑟缩，但是李帅并没因此放弃了进攻，他脱光了自己的衣服，露出一身健美的肌肉，雪肤有点眩晕……

在雪肤宽敞的开着中央空调的别墅里，在柔软的席梦思床上，李帅伸展着四肢，睡得很香很香。

第二章

风华已经在劳务市场上转了几天，一无所获，他打算再出去碰碰运气。一大早他就动了身，在街道上边走边看。沿街一个照相馆的橱窗吸引了他，他走近橱窗，仔细看里面的照片。里面陈设的都是结婚照，照片上的男女身穿婚纱，紧紧拥抱在一起。

风华正看得出神，身后传来一个娇柔的声音：“先生，你照相吗？”风华回过头，一个高挑的女人，穿着低胸连衣裙，脸上化着浓妆，正用一双描得黑黑的眼睛殷勤地看着他。

风华赶紧说：“啊，我不照相，我是给别人照相的。”那女人说：“你的意思，你是摄影师？”风华说：“不错，别的我不敢说，照相这一行，还没有什么能难倒我的。”女人说：“听口音你是外地人，你到这里来做什么，走亲访友吗？”风华有点羞怯，但还是据实以告：“我是来这里找工作的，原来工作的厂子垮了台，没办法继续生存，只好出来求职了。”女人说：“我这里刚走了一个摄影师，你如果能干，我可以考虑用你。你待遇有什么要求？”风华说：“包吃包住，月薪八百元就可以了。”女人说：“你的要求我可以接受，你今天就上班吧，有什么东西就搬过来。”风华说：“我没有东西了，都在这个包里，随身带着呢。”女人说：“跟我来。”

风华跟着女人走进照相馆。女人边走边说：“这栋楼房是我父母留给我的，他们现在都到美国去了。我哥哥在美国定居，现在过得很好。对了，你叫什么名字，多大了，哪里人？”风华说：“我叫张风华，今年三十六岁，你叫我风华就可以了。”女人说：“我叫舒韵，长你三岁，你叫我韵姐好了。”风华赶紧叫了一声：“韵姐。”舒韵答应一声，说：“一楼和二楼都做了照相的场所，三楼是我居住的地方，你跟我去看看。”两人一路爬着楼梯，走到三楼。

舒韵打开门，说：“请进。”风华被室内的豪华惊呆了，半天不敢动弹。舒韵进了门，拉了风华一把，说：“还呆着干什么，快进来。”

风华进了门，在豪华沙发上坐下，舒韵从冰箱里拿出一罐可乐，拉开盖子递给风华，说：“吃早餐了吗？要是没吃，我们一起吃。”风华说：“谢了，我已经吃过了，你自己吃吧。”舒韵说：“你不要客气，今后我们就住在一起，我住主卧室，你住客房。”风华惊讶地问：“我就住这里，和你住一套房？”舒韵笑起来，说：“这有什么？我又没丈夫，谁也管不着。”风华说：“你丈夫呢？”舒韵说：“我哥哥把他搞到美国去留学，他在那里找了一个美国姑娘，已经结婚了。”

风华期期艾艾地说：“那，那你就这么放了手？”舒韵看了看风华，说：“你还这么大惊小怪，这算什么，出了国另外找，再平常不过了，有多少人不出国，还在妻子眼前带女人呢。”风华说：“就算你没丈夫，那也不行，我是有老婆的。”舒韵问：“你老婆漂亮吗？你长得这么帅，你老婆也不会差。你爱她吗？你要是爱她，为什么要离开她？”风华沉默了一会儿，说：“有些事说不清。我有个女儿，五岁了，非常可爱，我非常喜欢她。怎么，你没有孩子吗？”舒韵说：“这个时候谁还会生孩子，真是老土，生个孩子，把身材、脸蛋全破坏了，变成一个黄脸婆，哪个男人还要你？”风华说：“话不可这么说，有孩子还是好的，我有了女儿后，觉得生活完美了许多，我从来没有后悔自己的婚姻。”

舒韵说：“别光顾着说话，你跟我去卧室看看，把衣服放好，洗个澡，再睡一觉，下午再开始工作。”

风华跟舒韵走进卧室。这间房子非常宽敞，大概有二百平方米，室内铺着厚厚的彩色羊毛地毯，里面摆着黄色高柜，一张宽大的黄色电桌。舒韵说：“你喜欢这个房间吗？”风华说：“这么高级，我怕住不惯。再说，我们孤男寡女的，多不方便。你还是给我另外找个住处，差一点没关系。”舒韵哧哧地笑起来，说：“你真是老土，这有什么要紧。我们住一起，又不是一定要干那种事。再说，我是女人，你是男人，我不怕，你还怕什么？”风华被舒韵说得无言以对，豁出去似的说：“住就住。这么好的房子，不住白不住。”舒韵的手在风华肩上拍了拍，说：“这才乖，我这里很舒服的，中央空调，冬暖夏凉，好过得很。”

风华将自己简陋的行李塞进衣柜，拿了一套衣服，走到客厅，问：“韵姐，浴室在哪里？”舒韵带风华走到浴室门口，说：“我这个浴室是

由名师设计，‘方圆’整体浴室，光这个浴室就花了十万元装修。”

舒韵走进去，对风华说：“这个水龙头是意大利进口的，一个价值五千元，你洗澡的时候，自己可以调节水温，往左调是热水，往右调是冷水。”又指着一个壁橱说：“你不用拿衣服，这里面有睡衣和毛巾，都是名牌，挺舒服的。”风华说：“在外面住了这么些天，条件不好，真没好好洗过澡。身上都有股味儿了，真好，这下可以彻底清洁一下了。”舒韵说：“那好，你洗吧。”说完，走了出去，把门顺手关上了。

风华先把浴室打量了一番，暗暗赞叹这个浴室的华丽。整个浴室由黑白两色组成，地板是黑白相间的瓷砖，浴池雪白雪白，上面还摆了瓶鲜花。天花板也是黑白两色的，不知是什么材料做成的，闪闪发光。风华脱掉衣服，开始洗澡。他往身上喷了水，打了沐浴露，用力地搓揉。芳香雪白的泡沫从身上流下来，变成黑黑的一线水流。温热的水在身上喷洒着，他的身体彻底松弛下来，他闭上眼睛，任水在背上流着。

忽然，他听到“吱”的一声响，浴室的门开了。风华睁开眼睛，看见浑身赤裸的舒韵站在眼前。风华目瞪口呆，说不出一句话。

舒韵双眼盯着风华，一步一步地走进浴池，抱住风华，风华想推开她，却不由自主地抱住了她。舒韵紧紧地抱住风华，她的手在风华背上游移着，口里喃喃地说着情话，风华说不出一句话，只觉得口干舌燥。他抱起了舒韵，朝卧室走去……

风华渐渐清醒过来，他记起了这个上午发生的一切。他记起了在这张床上，一个风情万种，光滑如丝的女人，给了他一个女人可以给男人的一切欢乐。他是从偏远的地方来的，他从不知道男女之间可以如此销魂。他也是被女人引诱过的，在他工作的工厂里，有很多女人试图引诱他，用她们的眼，她们的臀，但相形之下，那算什么引诱啊。

他永远记得他和妻子新婚的情形。在工厂那不足十平方米的宿舍里，只有一条长凳，一张木床，兰仙穿得整整齐齐地躺在床上，因为害羞，两眼紧紧闭着，他也害怕，在床前站了半天……

他糊里糊涂地做了丈夫，又糊里糊涂地做了父亲。有时候，他看着妻子小小的身体，心里也有一丝遗憾，遗憾自己没有娶到一个如花似玉的美人，但是妻子用数年的温存和体贴，消除了他心里的遗憾。她总是默默地在家里操劳，跟着他过穷日子，毫无怨言。他就是一块冰，也被她融化了。他凭什么不心疼她？一个男人，年轻不是本钱，英俊不是本

钱，只有钞票是本钱。风华对此看得很清楚，他没有亏待他老婆，他尽心尽力地对她好。可是现在，他睡在另一个女人的房间里，跟她做夫妻才能做的事，他心里有一丝惶恐，他对不住他的妻子和女儿。

想起女儿，他不由得一阵心酸。他闭上眼睛，看见女儿瞪着一双大眼睛，伸开双手喊着：“爸爸，抱，爸爸，抱。”风华不由得伸出双手，他抱住了一个实实在在的身体，他诧异地睁开眼，舒韵把他的头紧紧抱在怀里，他的嘴唇正埋在她浅浅的乳沟里。

舒韵亲着他的额头，在他耳边说：“懒虫，快起床，都下午一点钟了。”风华“哎呀”一声，急忙坐了起来，被子从他的肩膀上滑落下来，露出他赤裸的身躯。风华急忙把被子拉了上来，说：“我的衣服呢？”舒韵说：“你的衣服？你还有衣服吗？”风华又羞又恼地说：“我怎么没有衣服？难道我光着身子从大街上走过来的？”舒韵说：“逗你的，傻瓜，你那些破衣服还留着干吗，让我给扔了，我这里有几套新衣服，都放在这个衣柜里，你穿一穿，看合不合适？”舒韵说着，从衣柜里拿出一套衣服，递给风华，风华看那衣服，银灰色，竖条纹，用手一摸，柔软舒适，心里有点喜欢，问：“这套衣服很贵吧？”舒韵说：“不贵，不到一千。”风华吃了一惊，说：“太贵了，我穿不起，你退掉吧。”舒韵说：“傻瓜，谁要你付钱了，我送给你。”风华说：“这礼太重了，我拿什么还你。”舒韵说：“我不要你还钱，你有人就行了。”

舒韵把衣服穿在风华的身上，给风华扣上扣子，又抱住风华，在他鼻梁上抚摸着，说：“你的鼻子好直，我真喜欢。”风华伸手搂住她，用手摸她的脸，说：“不是我吹牛，别人都说我是美男子，不过男人美不美有什么关系，最主要是要会赚钱。一个不会赚钱的男人，再怎么也算不上一个优秀的男人。”舒韵说：“你不用赚钱，我有钱，没有钱的女人才需要找一个有钱的又老又丑的男人，我有钱，就要找一个帅哥。”

风华站起身来，从镜子里看见身穿新衣的自己玉树临风，气宇轩昂，确实是一表人才，身边偎着他站着的舒韵虽然经过仔细的修饰，毕竟是半老徐娘，风光不再。不禁一阵心酸地说：“是，你有钱，你可以找个英俊的男人玩，你找我不是喜欢我，是玩弄我。”

舒韵说：“谁有钱谁就是爷，这个道理你不懂吗？”

风华动手脱掉身上的新衣，说：“把我的衣服拿来，我不要你的衣服。我虽然没有钱，但是我有我的人格，我有双手，我可以靠劳动养活

我自己。”

舒韵笑得发抖，说：“你的那些破衣服早被我扔了，到哪里找去？你靠劳动？一个月八百块钱，想穿这样的衣服？这一套衣服多少钱，你知道吗？八百八十三元钱。你要不想穿，光着身子走出去就行了。你以為我找不到肯穿这套衣服的人吗？”

风华说：“原来这还是别人不肯穿留下的。”舒韵抱住风华，把头贴在他的胸脯上，说：“亲爱的，你别生气，这套衣服是我刚刚从商场买回来的，绝对没有人试过。你以为我随便什么人都要？长得像你这样的，一万个人里面只有一个。”

风华无奈何，只好又穿上衣服。舒韵笑了，说：“这才是我的好情郎。这么一穿，好看得不得了，我可不准你走出门，搞不好被哪个女人抢走了。”风华说：“以后我们还是规规矩矩做人，你是老板，我是员工，我做事，我靠我的本事赚钱，你这套衣服的钱，我以后慢慢还。你以后不要再给我买衣服了，我消费不起。”舒韵说：“好好好，就这么办。”说完，拉着风华的手走了出去。

风华跟着舒韵来到餐厅，餐桌上已摆好了碗碟。舒韵拉风华坐在餐桌边，说：“这些盘子都是名品，景德镇瓷器，全套一千六。”说着给风华盛了汤，说：“这是乳鸽红枣炖汤，极补的，多喝点。你喝酒吗？我这里各色酒都有，我喜欢每天喝点红酒，养颜补血的。”风华端起汤，一饮而尽。舒韵看着他，说：“你这样子喝汤是不对的，要慢慢喝，好好品味。”

厨房里传来一阵煎炸声。舒韵对着厨房说：“刘姨，还有几个菜？快点，我们都饿了。”一个四五十岁的女人应声从厨房里出来，手里端了一盘鱼。她把鱼放在桌上，说：“还有一个清炒空心菜，马上就好了。你们先吃吧。”舒韵说：“好吧，你去吧。以后只要张先生在这里，你就回去吃饭，我每天多给你十块钱。”刘姨说：“好啊。那炒好菜我就走了。碗你放在厨房里，我晚上来做饭的时候洗。”舒韵挥挥手说：“可以，你快去炒菜。”接着又从酒柜里拿出一瓶红酒和两个玻璃杯，倒了酒。举起酒杯，对风华说：“来，我们喝交杯酒，从今天起，我们就是并蒂莲了。”说着举起酒杯朝风华伸出手臂，风华看那红色的液体，在高脚的水晶杯里盛着，煞是诱人，伸手挽住舒韵的手臂，说：“好，喝就喝，一醉方休。”舒韵娇笑一声，说：“好，够劲，一醉方休。刘

姨，你把菜送上来，你可以走了。”刘姨应声送上菜，说：“那我走了，你们慢慢吃。”说罢拉开门走了。

风华喝完一杯，自己又倒了几杯，一仰脖喝了。舒韵给他碗里夹了菜，说：“怎么光喝酒，不吃菜，这样子最伤胃了。”风华连着喝了很多杯酒，头有点晕了，结结巴巴地说：“这……这酒好，一醉解千愁。我现在成什么人了？我真混，我有手有脚，做什么不行，现……现在居然做了女人的玩物了。”

舒韵说：“这就是你太迂腐了。别人玩女人要出钱，你玩女人还赚钱。你还想不开，真是的。来，吃菜。”说着，用筷子夹了一片鱼肉送到风华嘴里，说：“这道清蒸鲈鱼是刘姨专门去餐厅里学的。你多吃一点，很贵的。”风华已经喝了很多酒，嘟囔着说：“今朝有酒今朝醉，喝！”一仰脖又倒进一杯酒。舒韵拍拍他的背，说：“慢慢喝，你急什么，今天又不要你上班。”风华有点醉了，说：“是，我跟着你，伺候你，还用得着上班吗？”说完，伏在饭桌上不动了。

舒韵站起身来，扶他起来，往卧室走去。风华拖着沉重的步子，一边走一边嚷着：“我没醉，我还要喝！我没醉，我还要喝！”进了卧室，他倒头便睡。舒韵给他脱掉衣服鞋袜，盖了被子，又在他脸上亲吻了一下。然后转过身，对着穿衣镜细细打量着自己，抿着嘴笑笑。又把头发撩到一边，歪着头，欣赏着自己，自言自语地说：“这么年轻，这么美。”在镜子前面转了个圈儿，左看右看，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她脱掉自己的衣服，紧挨着风华睡下。刚躺下，手机响了，她对着手机喂了一声，压低声音说：“你那里情况怎么样？还可以，好，想你吗？想，宝贝。”接完电话，她把手机关了，翻过身，抱住风华，得意地笑了。

第三章

雪肤给自己的诗集取名为《青杏》。雪肤小时候在家里吃过青杏，从树上摘下来，皮也不剥，直接塞进嘴里，酸酸的，涩涩的，勉强咽了下去，口里却有一股清凉的味儿，令人久久回味。现在雪肤居住的城市里只有成熟的杏子卖，皮是黄黄的，肉是烂烂的，没有一点嚼劲。雪肤很想再吃一枚青杏，那种酸酸涩涩的感觉，是什么味道？是初恋的味道。雪肤在情感上是一片荒芜，她这一辈子还没有经历一次真正的恋爱，但是她懂得恋爱的味道。她在心里怀念着那个暮色里站在小道旁默默注视她的男孩。她为他写了很多诗，很多次，她泪眼滂沱地低声吟诵着这些诗歌，幻想着某一个时候，这个男孩会突然出现在她面前，温存地拥抱她，抚慰她。应当说，雪肤的眼力的确不错，风华的确是一个值得她爱的男子，不仅外形俊朗，而且心地善良。雪肤这么多年没有获得爱情，多少和风华有关。她的心中充满对风华的思念和爱恋，根本无法容纳第二者。

雪肤和丈夫的婚姻，平淡至极。她和丈夫在一起的时候，常常恍恍惚惚，让他不知所措。不过几天，久经风月的丈夫就明白了，每每雪肤恍惚的时候，她就在思念另一个男人。他不知道这个男人是谁，但是从雪肤的迷离中，他读到了她的痛苦和无奈。他丝毫不动声色，也许那时候他就下定了离开雪肤的决心。

从未涉足风月的雪肤毫无提防地和他住在一起，一起吃饭，一起睡觉，她不知道这个男人身体在她身边，心却一寸寸地挪移了。

在一个半夜里，雪肤梦里叫出了另一个男人的名字，躺在她枕边的香港男人，冷冷地注视她，平心静气地说了一句：“你会为这一声后悔的。”雪肤没有在意，她不知道，就在那一刻，男人下定了离开她的决心。